

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備文件

- 一、親自領取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印章、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 二、委託他人領取者：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蓋印鑑章）、印鑑章、印鑑證明（一年以內核發）及委託書（應蓋委託人之印鑑章）。
- 三、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繳證件如下：

(一)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1. 自然 人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章）。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A.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 B.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C.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D.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與補償清冊相同者，得免檢附。
	2.權利證明文件	權利書狀或其他證明該建築改良物為其所有之證明文件，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
	3.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他項權利書狀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建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建築改良物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
	4.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	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者須檢附。
	5.印鑑證明、公證書、認證書或	(1)委託他人領取時，須檢附上項文件之一。

(一)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救濟金)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但權利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無誤，得免檢附。 (2)印鑑證明應為一年內申請核發之文件。
	6.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7.其他 (1)委託書 (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 (2)授權書 (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	委託他人領取時，應填妥委託書 (委託人應蓋印鑑章)，由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2. 繼承人 (所有權人死亡時)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1)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倘就該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檢附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 (2)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如其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未能檢附時，於不影響申領人應繼分之判斷原則下，得免檢附。
	2.繼承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	(1)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應加附印鑑證明。 (2)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3. 法人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法人領款時，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
	2.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二) 建築改良物搬遷獎勵金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建築物拆除前、中、後照片	含門牌號、全貌照片。
3.斷電及斷水證明文件	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核發之廢止證明。
4.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三) 工廠生產及經營設備遷移費及營業損失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4.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5.營業稅繳款書影本	設籍課稅者檢附。
(四) 農林作物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1)承租人、實際使用人、耕作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2)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五) 人口遷移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戶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2.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或戶口名簿影本	數戶同時設籍於同一建築改良物時，由各設籍戶戶長會同領取，或推派一代表戶長代為領取，由一代表戶領取時應另具各戶戶長推派代表戶領取同意書或協議書，各戶戶長檢附印鑑證明。
3.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六) 水利設施補償費(救濟金)

應備文件	備註
1.戶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之自然人、繼承人、法人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檢附。
3.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七) 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應備文件	備註
1.認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參照建築改良物自然人、繼承人、法人應備文件檢附。
2.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記事不省略)	領取墳墓遷葬費時檢附。
3.墳墓遷葬前、中、後照片	含墓碑、全貌、骨罐照片。
4.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 四、有關繼承人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因戶政機關僅提供被繼承人部分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故請轉知其他繼承人。)
- 五、本案被徵收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或請全體領款人先行協議領取方式後，檢具協議書（加蓋公司共有人印鑑章）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再向本府申請領取補償費。
- 六、申領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如有積欠房屋稅、水費、電費及有關稅費應先繳清，並檢附完稅證明。